（上接B19版）

风力发电行业主要的生产原料为自然风，因此，极端天气情况的出现特别是气象灾害可能对风力发电生产造成影响。由于中闽能源风电场地处东南沿海，其主要气象灾害是台风（热带气旋）。

根据国家气象局统计的近30年台风统计数据，台风在西北太平洋生成平均每年28.3个，在我国登陆7个；其中，平均每年有6个台风影响平潭、福清区域，但由于以上区域地理位置特殊，所以台风风速大多在25m/s以下，风速大于25m/s以上每年平均约20小时。

在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中，按照风场的大风切变指数关系和极大风速经验公式，得出在台风影响下的风场通常轮毂高度65m、65m、70m处50年一遇最大风速和极大风速在40-70m/s之间波动，所以中闽能源所有风电场项目从抗台风安全等级考虑均选用IEC标准设计中最强的I级风机或加强设计的II级风机，台风发生时采取措施，当风速超过25m/s，风力发电机将自动停止运行，由于风机的抗台风安全等级很高，台风灾害一般不会对风机设备造成破坏，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台风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事故。

另一方面，福建省沿海夏季处于弱风期，风电场发电量一般处于全年低位水平，而夏季又恰是台风的频发期，台风的登陆会对风电场发电生产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近10年的气象资料，福建省沿海区域夏季台风平均每年发生5-8次，影响天数平均每年为30-40天，近10年台风情况如下：

年 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台风总次数	23	24	25	22	22	22	21	20	21	20
影响福建省次数	6	5	5	7	6	6	5	4	8	3
累计影响福建省天数	44	33	26	48	29	35	29	28	39	15

数据来源：国家气象局

受福建沿海特殊地理位置影响，登陆福建沿海的台风风速多在25m/s以下，在属于弱风期的夏季，台风主要是对风电场的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台风登陆或过境时带来的大风对风电场带来了较大的电量增加，发电收入可大幅上升。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受台风影响发电量增发量最大记录为2010年10月，松山一号台风期间，塘儒风电场一期4.8万千瓦预计连续10天机组处于接近满发状态，累计发电量达945万千瓦时，占该风电场当年总发电量的7.25%。

受2014年台风影少的影响，福建省风电发电量较往年有明显下降。据国家气象局1949-2013年全国气象资料统计，8月份平均生成台风6个，最多的年份达8-10个，历史上从未有过8月无台风生成的纪录。2014年8月，没有任何命名台风登陆我国，这也是自1949年以来首次8月份西太平洋无台风的极端情况。

根据福建省电网公布的2014年6-9月份风电发电量情况，2014年6-9月份（台风季节）福建省风电场共完成发电量8.0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6.53%；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完成发电量1.5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52%；由于风电场均选址沿海，中闽能源发电量受影响更大。

（3）2014年小风年对于风电场生产的影响

从气象学的角度看，2014年是小风年。风资源的波动性造成每年的平均风速有所不同，但在一段时期内，远低于多年平均风速的年份就称作小风年，这是一种自然现象。总体上看，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场址区域的年平均风速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2014年正处在小风年时段。

以下为各个风电场投产以来每年1-10月的平均风速，可以看出2014年是典型的小风年：

气候因素的异常也是造成2014年中闽能源所属风电场风资源不佳的原因之一。2014年8月未有任何台风登陆福建，直接造成夏季台风期风能资源不佳，发电量较入相比同期锐减。另外，2014年受到同九月的影响，冷空气迟迟未有南下，冬春强风期推迟到来，9-10月风速相比同期有所下降，风能资源状况不佳使得发电业务收入相比往年同期有所减少。

风资源的波动性及对风电场的经营有直接影响，通常情况下，平均风速越高，发电量越大，收入越高，受年际波动和气候因素的双重影响，2014年为极端小风年，直接导致风电场发电量处于略低水平，不过其盈利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中闽能源通过监理护控验的不断积累技术的提升，以及与设备制造厂商进行良好的沟通与合作，提高备品备件的采购效率，进一步促进风机设备的生产效率提升，提高设备可利用率。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及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易均价的90%，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置入资产作价117,512.23万元，置出资产作价57,583.38万元。按照发行股份3.28元/股和本次资产置换的作价差额59,928.85万元计算，本次拟向该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182,709,905股，拟置入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福建南纸资本公积。

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股数=中闽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投资集团持有中闽能源股权比例—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福建南纸向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股数=中闽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上述发行对象分别持有的中闽能源的股权比例×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
1	投资集团	70.157.087
2	海峡投资	25.763.163
3	大同创业	25.602.143
4	复星创富	16.101.977
5	红桥新能源	16.101.977
6	铁路投资	16.101.977
7	华兴创投	12.881.581

福建南纸总股本发行前为721.419.960股，发行后增加为904.129.865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此次发行后，配套募集资金前的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

福建南纸本次向投资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持有中闽能源的股份比例确定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4、限售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和交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业、铁路投资、华兴创投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

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峡投资、大同创业、铁路投资、华兴创投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闽能源股权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以其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为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9.17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2、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及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交易向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易均价的90%，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17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拟向投资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119.420.731股；若以发行119.420.731股计算，其数量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1.023.550.596股的11.67%。

5、限售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投资集团认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股份”），自定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集团取得的定增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以下简称“定增交易拿息股份”）与定增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基于已取得的定增交易拿息股份因本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亦与定增交易股份于同日可进行转让。

（五）配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福建南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07年7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再次完善和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

1.1 为规范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1.3 作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专项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以及责任的追究等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

1.4 公司对募集的募集资金会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台账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政益测算、分析；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

2、募集资金存储

2.1 公司财务部于募集资金到位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2 公司财务部须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须包括以下内容：

2.2.1 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2.2.2 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2.2.3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须及时通知保荐人；

2.2.4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2.5 公司、银行、保荐人的连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财务部须负责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财务部须在签订或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当日告知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2.3 保荐人发现公司、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公司证券部，并向上交所做出书面报告。

3、募集资金的使用

3.1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须遵循如下要求和流程：

3.1.1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履行产教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根据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的资金使用流程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 财务部负责组织相关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台帐，直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3.1.3 财务部负责于每半年度结束后，配合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3.2.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3.2.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3.2.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3.2.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3.3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3.3.1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3.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3.3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4 公司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3.5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现金管理中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3.5.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3.5.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3.6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3.6.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6.2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6.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3.6.4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3.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8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3.8.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3.8.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3.8.4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3.8.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3.8.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3.9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报中披露。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3.10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

4.1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4.2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3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4.3.1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4.3.2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4.3.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4.3.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4.3.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4.3.6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4.3.7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4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4.5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4.5.1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4.5.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4.5.3 该项目至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5.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4.5.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4.5.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4.5.7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4.5.8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6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4.3条至第4.4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5.1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5.2 公司将督促并配合保荐人完成如下核查工作：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5.2.1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5.2.2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5.2.3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5.2.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5.2.5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5.2.6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5.2.7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5.2.8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5.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成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财务部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同时，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由证券部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财务部负责于2个天内完成分析报告，详细分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并于形成分析报告的当天通告证券部，由证券投资部报董事会，并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6、责任追究

6.1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否则公司将追究相关部门及负责人的责任。

6.2 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按程序、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3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造成损失或遭受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谴责等一系列后果的，公司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将由上交所进行惩处，情节严重的，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6.5 公司信息知情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如发生泄密事项将按照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6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附则

7.1 本制度经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7.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7.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系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定向发行，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较小。

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自筹资金的方式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优先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项目金投入。如债务融资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在其他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权融资以满足项目资金缺口。

2、补救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审计的中国能源财务报表，中闽能源2013年末、2014年7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62%、59.92%，2013年度、2014年1-7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1.031.31万元、6.342.82万元。若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筹措项目所需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使用股权融资手段，可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但会增加上市公司总股本，造成每股收益的摊薄。

（七）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对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使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国中兴评字（2014）第7009号评估报告，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连江黄岐风电场产生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评估情况没有影响。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7月31日/2014年1-7月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资产总额（元）	2.318.219.935.30	2.699.536.521.75	381.316.586.45	16.45
负债总额（元）	1.949.099.966.11	1.617.688.395.67	-331.411.570.44	-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64.105.297.09	1.020.999.346.26	656.894.049.17	180.41
每股净资产（元）	0.50	1.13	0.63	126.00
资产负债率（%）	84.08	59.92	-24.15	-28.73
营业收入（元）	680.550.589.58	186.552.985.66	-493.997.603.92	-72.59
营业成本（元）	705.738.620.61	96.303.987.36	-609.434.633.25	-86.35
营业利润（元）	-266.664.990.16	27.846.671.86	294.511.662.02	110.44
利润总额（元）	-271.170.044.65	27.888.741.53	299.058.786.18	110.28
净利润（元）	-295.128.447.52	25.666.519.64	320.794.967.16	10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4.949.879.93	23.754.724.43	318.704.604.36	108.05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3	0.44	107.32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40	0.02	0.42	1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8	2.35	60.13	10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6.90	1.96	58.86	103.44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资产总额（元）	2.614.328.086.73	2.751.370.292.28	137.042.205.55	5.24
负债总额（元）	1.951.328.420.02	1.692.456.424.29	-258.871.995.73	-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57.806.427.02	997.244.621.83	339.438.194.81	51.60
每股净资产（元）	0.91	1.10	0.19	20.88
资产负债率（%）	74.64	61.51	-13.13	-17.59
营业收入（元）	1.408.904.112.73	337.258.085.71	-1.071.646.027.02	-76.06
营业成本（元）	1.542.907.968.91	148.308.833.84	-1.394.599.135.07	-90.39
营业利润（元）	-781.810.301.89	73.321.922.52	855.132.224.41	109.38
利润总额（元）	-771.940.054.91	76.077.094.11	848.017.149.02	109.86
净利润（元）	-771.964.712.01	73.314.939.30	845.279.651.31	1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71.906.880.40	65.027.250.87	836.934.131.27	108.42
每股收益（元/股）	-1.07	0.07	1.14	106.54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1.08	0.07	1.15	10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9	7.74	81.63	1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74.83	7.05	81.88	109.42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投资集团	286.115.110	39.66%	356.272.197	39.40%	475.692.928	46.47%
海峡投资	0	0.00%	25.763.163	2.85%	25.763.163	2.52%
大同创投	0	0.00%	25.602.143	2.83%	25.602.143	2.50%
复星汇富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红桥新能源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铁路投资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华兴创投	0	0.00%	12.881.581	1.42%	12.881.581	1.26%
重组前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35.304.850	60.34%	435.304.850	48.15%	435.304.850	42.53%
合计	721.419.960	100%	904.129.865	100	1.023.550.596	100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39.170万元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八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及作价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4）第601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福建南纸所有资产评估价值为248.842.70万元，所有负债评估价值为191.259.3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7.583.38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作价57.583.38万元。

中兴评估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福建南纸拟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闽中兴评字（2014）第6019号评估报告。

在资产基础法下，拟置出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7.583.38万元，较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母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36.559.07万元，增值21.024.31万元，增值率为57.51%。

（二）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6.559.07万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57.583.38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母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730.83	75.137.72	7.406.89	10.94
非流动资产	164.157.97	173.704.98	9.547.01	5.8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466.71	4.466.71	-	-
长期股权投资	5.388.13	5.251.16	-136.97	-2.54
固定资产净额	137.609.59	140.775.57	3.165.98	2.3
在建工程净额	10.99	10.99	-	-
工程物资净额	82.81	82.81	-	-
固定资产清理	16.66	16.66	-	-
无形资产净额	16.583.08	23.101.08	6.518.00	39.31
资产总计	231.888.80	248.842.70	16.953.90	7.31
流动负债	145.735.77	145.801.83	66.06	0.05
非流动负债	49.593.96	45.457.49	-4.136.47	-8.34
负债总计	195.329.73	191.259.32	-4.070.41	-2.08
股东权益（净资产）	36.559.07	57.583.38	21.024.31	57.51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和银行存款。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在核实对账单无误基础上以福建华兴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及以往坏账损失情况后，通过技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于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福建南纸的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的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及产成品等，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根据福建南纸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按评估准则的要求现场查看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存货基本相符。

存货评估价值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计算，其中：

①原材料：对近期购进、周转较快的、市场价值变化不大的备品备件、材料产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购入时间较长、已报损及变质等原因导致无法再使用原材料，按其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

②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产成品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评估值；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森林资源资产，根据福建南纸提供的林业调查机构核查报告、林权证等资料对企业申报表中的面积、蓄积等各参数进行核实，并聘请林业专家对森林资源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基本与申报数据一致，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采用市场价倒算法、收获现值法、重置成本法，择优收益法等具体方法对森林资源进行评估。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福建南纸多缴的所得税款，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其账面价值构成进行核实，经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福建华兴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福建南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青山纸业的股票投资及三家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其中：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系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50万股青山纸业股票，经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系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三家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评估基准日非控股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乘以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作为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系福建南纸四家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首先对四家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四家公司评